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容县杨梅镇中心卫生院的（项目名称：容县杨梅镇中心卫生院检验科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仪景通光学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37178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44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生物安全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1141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24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二氧化碳培养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4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台式电热恒温培养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4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：景德镇顺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